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完 成 購 回 契 據
及
完 成 認 股 權 證 認 購 協 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中另有說明，否則該通函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購回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回契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購回75%原債券（即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註銷75%原認股權證（即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之95,121,951份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發行新認股權證（即可全數分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可自發行當日起四年期內行使，由新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且具有其中之利益，持有人有權按相當於初步行使價（須受新認股權證文據所協定之調整機制之規限）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最多117,000,000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新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獲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因投資者認購新認股權證而募得任何額外資金。新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重大付款委員會

為履行購回契據下的責任，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設立重大付款委員會（「重大付款委員會」）。重大付款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並由張屹先生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